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0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5月30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18.89元/股。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国内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给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带来了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鉴于上述因素影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0年5月14日。即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悉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延长增持昂立教育股份计划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截至目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04,419股，占公司股本的22.72%。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建设采分期收款方式。受业务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的固定条件合同，待业主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通知承办方生效。

4.合同概况
近期，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厂”）与汕头市丰盛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天然气”）签署了《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确定中机电厂为汕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EPC总承包方，项目总金额237,804万元。

近日，中机电厂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中机电厂已报请公司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汕头丰盛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G26BDR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式群
注册资本：17,760.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外马路28号A地块
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天然气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燃气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中机电厂与丰盛天然气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寓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为“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寓鑫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寓鑫投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寓鑫投资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0HK77Y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华联合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5.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及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95-1号103室

二、寓鑫投资认缴出资情况

三、寓鑫投资认缴出资情况

四、寓鑫投资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止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五、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2月22日之间公司股价低于5元，符合回购股份的条件，公司未在此期间进行回购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原因：

（1）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2月22日之间公司股价虽然低于5元，但均价仍保持在4.50元/股左右，较回购均价上涨幅度，鉴于公司拟分别于2月底和月底发布业绩快报、资产减值准备公告、以及年度报告等，若上述内容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方面考虑，拟在上述两个时间段采取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但上述期间公司股价一直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

（2）2019年2月21日至10月14日为全国股票交易节假日期间股市休市时间，2月13日至2月27日为业绩快报披露一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内，公司无法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回购初期阶段精准判断公司股价中后期走势，结合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未选择在回购初期开展回购。

2.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公司股票价格一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满后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止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2月22日之间公司股价低于5元，符合回购股份的条件，公司未在此期间进行回购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原因：

（1）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2月22日之间公司股价虽然低于5元，但均价仍保持在4.50元/股左右，较回购均价上涨幅度，鉴于公司拟分别于2月底和月底发布业绩快报、资产减值准备公告、以及年度报告等，若上述内容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方面考虑，拟在上述两个时间段采取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但上述期间公司股价一直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

（2）2019年2月21日至10月14日为全国股票交易节假日期间股市休市时间，2月13日至2月27日为业绩快报披露一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内，公司无法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回购初期阶段精准判断公司股价中后期走势，结合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未选择在回购初期开展回购。

2.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止，公司股票价格一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
调试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2018年6月4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项目设计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将投资6.8亿元建设一条45米长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以下简称“试验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项目设计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根据市场情况需求，试验线计划两期实施，第一期工程单线长36公里。目前，第一期工程首段单线长度400米已建成，工程样车在首段400米上完成了线性的检验与调试，实现了调试运行，试验线一期工程全线通车的样车、承台、墩柱、组架及架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于2019年12月全线贯通，满足模拟商业化运营的三编组车辆进行160km/h联调联试要求。

二、车辆调试计划
试验线一期工程计划全线贯通后，公司将争取在2020年1月25日前启动车辆调试工作，并力争在2020年上半年实现车辆速度等级达到160km/h。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车辆调试计划完成后，意味着试验线一期工程建设达到了行驶要求，也将基本验证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从基础设施、车辆、轨道到运控全套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车辆调试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9-05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通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0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5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5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58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58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58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法人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网联”）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1800万元以美元计价。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尔森网联5.77%的股权。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有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